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晶股份

股票代码：002943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拉贡公路以西、堆龙大道以北世邦欧郡5栋1单元1104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拉贡公路以西、堆龙大道以北世邦欧郡5栋1单元1104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宇晶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众星百汇	指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披露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忠兵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29日至长期
注册地	拉萨市拉贡公路以西、堆龙大道以北世邦欧郡5栋1单元1104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0580226312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服务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拉萨市拉贡公路以西、堆龙大道以北世邦欧郡5栋1单元1104号

注（1）：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进行了名称以及经营范围的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众星百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建斌	1950.00	65%
2	彭忠兵	1050.00	35%
合计		3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彭忠兵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张飞廉	男	监事	中国	马鞍山	无

信

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众星百汇是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本次减持后，西藏众星百汇合计持有宇晶股份4,664,972股，持股比例由原6.665%降至4.6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9年11月08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宇晶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主体	股票名称	交易日期	变动方式	股票种类	交易均价（元）	变动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披露索引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众星百汇	宇晶股份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02月21日	集中竞价	普通股	24.25	-966,278	7,631,250	7.631%	6,664,972	6.665%	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3月24日	大宗交易	普通股	20.43	-2,000,000	6,664,972	6.665%	4,664,972	4.665%	本次披露

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众星百汇持有公司7,631,250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7.631%，历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公告披露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宇晶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0-03-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西藏众星百汇住所。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彭忠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益阳市长春工业园马良北路341号
股票简称	宇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拉萨市拉贡公路以西、堆龙大道以北世邦欧郡5栋1单元110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 ☐ 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 ☐ 定继承 ☐ 赠 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人：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631,250</u> 股 持股比例： <u>7.63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人：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996,278 变动比例：2.966% 变动后持股数量：4,664,972 变动后持股比例：4.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9年11月08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宇晶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u>（不适用）</u>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u>不适用</u>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彭忠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03月25日